

鄰居的卡拉OK、打麻將等日常生活噪音，該怎麼辦？——近鄰噪音的處理方式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梁九允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房子·土地·鄰居 · 2025-08-25

本文

從社會新聞上常常看見因為鄰居製造噪音而引發的糾紛，像是夫妻吵架、小孩跑跳、拖拉傢具物品等所造成的聲響，如果這些噪音問題未能取得共識或有效處理，容易使噪音問題被放大而形成鄰居間的糾紛。萬一遇到這類「近鄰噪音」，又無法與對方取得共識時，我們可以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？

一、什麼是近鄰噪音（見圖1）

鄰居很吵怎麼辦？



近鄰噪音：

居家生活產生的噪音，無法用噪音計量測，發生時間不固定，沒有連續性。例如：吵架、跑跳、拖拉家具

處理方式？

1 向管委會申訴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§16 I、V



2 報警

噪音管制法 §6



注意！近鄰噪音由警察機關管轄，不是環保局喔

3 提起民事訴訟

請求禁止噪音侵入、精神慰撫金

民法 §195、793、800 之 1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鄰居很吵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梁九允 / 繪圖：Yen

在所有的噪音當中，由鄰居間的居家生活或非營業行為所產生的噪音，可以通稱為「近鄰噪音」，這類型的噪音多半的狀況無法用噪音計進行量測判定，所以環保機關難以訂定管制標準進行管制。這是因為人為活動與機械運作不同，機械的運轉通常有穩定性和持續性，絕大多數可以用噪音計進行測量，但人為活動像跑跳、喧鬧等，則和人的情緒相關，發生時間不固定，不易測量，而且沒有持續性^[1]。

面對近鄰噪音，一般人會想到向環保局陳情，但可能因為無法量測判定，或不屬於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處理的權責範圍^[2]而難以解決。那麼究竟可透過哪些法律途徑主張自己的權利呢？

二、可以主張的法律途徑簡介

(一)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訴

如果是住在公寓大廈的住戶，面對同公寓住戶製造的噪音，可以先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反應，由他們先出面制止或依規約處理。若經制止後情況後仍未改善，則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可以報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對製造噪音的住戶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至15,000元罰鍰、並要求其改善，不改善還可以連續處罰^[3]。

(二) 通報警察機關處理

這類不具持續性或不易測量，但又妨害公眾安寧的近鄰噪音，像是住家噪音、動物叫聲等，也可以找警察來處理^[4]。若處理員警親身了解後，認定噪音確實傳於戶外，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的話，可認為是妨害公眾安寧^[5]。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^[6]的規定，員警對於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而不聽禁止的人，最重可對他處罰10,000元罰鍰。

(三)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

首先，對於噪音製造者，土地所有人可以依照民法第793條請求禁止喧囂侵入^[7]，就算是租屋在外，承租人也以準用本條規定請求禁止噪音侵入^[8]。但要注意，如果噪音侵入的情形很輕微，或依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可以認為相當的話，法院多認為不應允許這樣的請求，反而是認為彼此應該在合理範圍內相互容忍，不可以任意限縮別人的活動來符合自己的需求^[9]。

除了請求禁止噪音侵入之外，因為「居住安寧」是屬於法律上所保護的人格權益，如果對方在居住區發出超越一般人可以忍受的噪音，而且情節重大的話，即使沒有財產上的損失，也可以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^[10]的規定，向對方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^[11]。

三、結語

面對鄰居糾紛時，理性溝通是最好的方法，但若努力之後仍無法和平解決糾紛，瞭解以上可以主張的法律途徑，也不失為合法保護自身權益的好方法。

註腳

[1] 環境部（n.d.），〈[執行現況與政策](#)〉。

[2] [噪音管制法第6條](#)：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。」

[3] [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](#)第1項、第5項：「

1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……

V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[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](#)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...二、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。」

[4] [噪音管制法第6條](#)：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。」

[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](#)：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。」

[5] [司法院（81）廳刑一字第329號](#)（1992/3/27）：「妨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，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，噪音確實傳於戶外，又經鄰居證實，難以忍受者，始可認其妨害公眾安寧。」；相關裁罰裁定可以參考：[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六秩聲字第1號刑事裁定](#)。

[6] [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](#)第2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」

[7] [民法第793條](#)：「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8] [民法第800條之1](#)：「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。」

[9] [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53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10]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11] [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字717號民事判決](#)。

標籤

📌 噪音，近鄰噪音，損害賠償，法科精選，管委會，報警